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资质〔2024〕68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4 年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专项监管的通知

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4 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专项监管，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目标

严格许可制度，强化告知承诺制，融合信用手段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专项监管，促进电力企业依法、规范、诚信经营。重点聚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持证企业虚假承诺，

出租出借许可证等问题。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依据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9〕74 号根据国能发资质〔2021〕20 号修订）

三、监管范围

本次专项监管范围为广东省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具体监管企业名单另行通知）。

四、监管方式

专项监管采取现场和非现场、全覆盖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五、监管内容

许可制度执行方面：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出租出借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证企业是否能够保持许可条件，重点查看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告知承诺履行方面：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核查企业申请许可时的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六、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5月）

相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对照监管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指定专人负责专项监管工作并作为联系人，填写《2022年以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竣工和在建电力工程情况表》（附件），于5月30日下班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至我局。

（二）分析研判阶段（6月）

根据各有关企业上报材料开展问题分析研判，与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排查存在问题的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和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抽取名单等明确现场检查对象。

（三）监督检查阶段（6月—9月）

专项监管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反馈的信用问题突出企业，信用等级为C类、D类的企业，采取现场监管方式；其它企业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依法依规处理专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针对检查

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或依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所有发现问题原则上应于本阶段处理完成，同时做好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行为分类，形成监管闭环。

（四）总结提高阶段（10月）

全面总结专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查找突出问题，针对存在问题企业编写监管典型案例，形成专项监管报告。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开展本次专项监管的重要性、必要性，坚持问题导向，闭环监管，扎实推进各阶段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相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要积极配合监管工作，做好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专项监管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情况的企业，我局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狠抓整改落实。存在问题企业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要提高依法取证、持证、用证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复发。

（四）严守廉洁纪律。监管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工作纪律，实事求是、严格执法，自觉接受受检企业、群众的监督。

联系电话：020-85125234、13703074884

联系邮箱：nfjzzc@nea.gov.cn

附件：2022年以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竣工和在
建电力工程情况表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年5月24日

（主动公开）

